

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十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栗战书主持

●审议有关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
●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等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向会议作了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契税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

报，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运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法律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提出了上述草案建议

表决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向会议作了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的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向会议作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

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建议表决稿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科学技术部部长王志刚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作的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以执法为民为宗旨，坚持不懈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报告介绍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基本情况、公安执法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五项工作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锻造新时代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为执法工作提供规范实用的操作指引；强化组织督导，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安工作的立法；建议在刑法中单独增设袭警罪。

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作的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消减了外逃人员存量，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减少；改革完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稳步推进追逃追赃法治建设，广泛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报告指出，下一步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追逃追赃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追逃追赃法治体系，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提升监察机关治理

能力，积极参与反腐败全球治理，从严从实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今年5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跃跃作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指出，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深入贯彻实施，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养殖场户合法合规经营有序有效转型升级；维护生态平衡，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完善配套制度，严格履行法律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落实决定精神，修改完善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今年6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吉炳轩作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介绍，该法颁布实施以来，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和责任得到了有效实施和压实。在指出法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后，报告建议，聚焦当前农机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突出问题，落实法律责任，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强化农机科技创新驱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机，加大作业服务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增强农机监管服务能力，通过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科学技术部部长王志刚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作的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以执法为民为宗旨，坚持不懈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报告介绍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基本情况、公安执法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五项工作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锻造新时代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为执法工作提供规范实用的操作指引；强化组织督导，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安工作的立法；建议在刑法中单独增设袭警罪。

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作的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消减了外逃人员存量，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减少；改革完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稳步推进追逃追赃法治建设，广泛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报告指出，下一步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追逃追赃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追逃追赃法治体系，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提升监察机关治理

能力，积极参与反腐败全球治理，从严从实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今年5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跃跃作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指出，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深入贯彻实施，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养殖场户合法合规经营有序有效转型升级；维护生态平衡，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完善配套制度，严格履行法律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落实决定精神，修改完善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今年6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吉炳轩作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介绍，该法颁布实施以来，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和责任得到了有效实施和压实。在指出法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后，报告建议，聚焦当前农机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突出问题，落实法律责任，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强化农机科技创新驱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机，加大作业服务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增强农机监管服务能力，通过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委员长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科学技术部部长王志刚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作的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以执法为民为宗旨，坚持不懈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报告介绍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基本情况、公安执法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五项工作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锻造新时代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为执法工作提供规范实用的操作指引；强化组织督导，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安工作的立法；建议在刑法中单独增设袭警罪。

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作的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消减了外逃人员存量，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减少；改革完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稳步推进追逃追赃法治建设，广泛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报告指出，下一步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追逃追赃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不断健全追逃追赃法治体系，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提升监察机关治理

能力，积极参与反腐败全球治理，从严从实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今年5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跃跃作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指出，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深入贯彻实施，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养殖场户合法合规经营有序有效转型升级；维护生态平衡，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完善配套制度，严格履行法律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落实决定精神，修改完善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今年6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吉炳轩作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介绍，该法颁布实施以来，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和责任得到了有效实施和压实。在指出法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后，报告建议，聚焦当前农机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突出问题，落实法律责任，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强化农机科技创新驱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机，加大作业服务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增强农机监管服务能力，通过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栗战书出席会议

人大常委会22份调研报告“支招”“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的一项重点任务。为了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在报告中表示，参加调研的8个专门委员会、1个工作委员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22份专题调研报告，涉及民族、国家安全、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侨务、环境保护、“三农”、社会保障等诸多领域。

让法律对著作权的保护“活”起来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白阳、史克勇)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前就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如何加强新业态作品著作权保护?怎样破解著作权维权“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现象?论文剽窃等非文艺作品的侵权问题怎样监管?围绕著作权保护领域的热点问题，与会委员展开了热议。

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著作权领域出现诸多新变化。一方面，网络文学、网剧等方面一些新兴的文艺类型呈现喷发态势；另一方面，计算机作诗、人工智能谱曲、网络虚拟偶像唱歌等并非由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创作出来的作品大量涌现。如何加强对这些新业态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是此次分组审议中的热点话题之一。

左中一委员表示，网络作家、网络歌手等网络文艺创作者与拥有资金、技术、市场

运营等优势的网络文艺传播平台相比，明显处于弱势地位，造成了有的平台在拟定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条款当中，未能充分尊重创作者的意见，创作者的一些权益也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为了保护 and 激励网络文艺创作者的积极性，鼓励推出更多网络原创作品，建议增加网络平台和创作者之间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的格式合同条款，规定由著作权主管部门制定格式合同并推广使用。

刘海星委员说，人工智能和网络虚拟形象“创作”的作品如何界定著作权，在目前的法律中还没有明确规定。草案二审稿将“作品”定义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表述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建议对此条进一步明确，是否涵盖了这类新业态作品。

由于著作权维权成本较高，许多创作者面

临“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情况。对此，刘修文委员表示，应进一步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制度，明确“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明确五百万元法定赔偿最高额的适用条件，以及在法定赔偿范围内酌定具体赔偿数额的标准等，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具体的法律依据。

杜玉波委员则建议，构建合理的诉前临时措施，完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措施等，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和维权的负担。

还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对非文艺类作品的保护力度。徐延豪委员表示，一段时间以来，因发表作品、发表论文违反科学道德和学风的情况多有发生，还出现了被国外学术期刊撤稿的事件。建议加强对科技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力度，在法律责任中对学术成果、数据的伪造剽窃等行为作出规制。

刘修文委员表示，应进一步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制度，明确“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明确五百万元法定赔偿最高额的适用条件，以及在法定赔偿范围内酌定具体赔偿数额的标准等，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具体的法律依据。

杜玉波委员则建议，构建合理的诉前临时措施，完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措施等，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和维权的负担。

还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对非文艺类作品的保护力度。徐延豪委员表示，一段时间以来，因发表作品、发表论文违反科学道德和学风的情况多有发生，还出现了被国外学术期刊撤稿的事件。建议加强对科技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力度，在法律责任中对学术成果、数据的伪造剽窃等行为作出规制。

首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加强反腐追逃追赃法治化规范化，2014年至今年6月共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赃款196.54亿元



综合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朱基钗、孙少龙)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赋予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等重要职责。同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完善相关法律，组织开展调研，实施有力监督，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提供重要法治和工作保障。

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是国家监委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方式。

1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代表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专家表示，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体现宪法要求，符合监察法规定，一方面体现出人民对权力的监督，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

新闻回顾：2014年6月，中央追逃办成立，此后，31个省(区、市)也陆续成立了省一级的追逃办。

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075人、“红通人员”348人，“百名红通人员”60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消减了外逃人员存量；其中，国家监委成立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3848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306人，“红通人员”116人，“百名红通人员”8人，追回赃款99.11亿元，追回人数、追赃金额同比均大幅增长，改

革形成的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追逃追赃领域治理效能。

根据“天网行动”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委先后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外交部推进缔约工作和交涉个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逃专项行动，国家安全部提供重要工作支持，司法部畅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

同时，国家监委指导省、市、县三级监委健全追逃追赃组织机构，建立对外执法合作专业干部队伍，扎实开展个案攻坚，推动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赵勇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以坚定的政治决心推动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深化完善，建立起了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这对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至关重要。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相关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新闻回顾：2018年3月，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委全面组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施行，专章对反腐败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在追逃追赃工作中的职责定位。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在四个半月期限内，“百名红通人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原常务副会长蒋雷等165名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

2019年各级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共追回职务犯罪嫌疑人969名，其中厅局级干部3名、县处级干部36名。

与此同时，反腐败追逃追赃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审议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出台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出台《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国家立法进入快车道，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体系

日趋严密、完善，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也为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攻破一批重点案件

新闻回顾：2015年3月，中央追逃办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天网行动”。之后，随即发布“百名红通人员”名单。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各省区市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天网行动”中通过与国外境外执法机关合作，依法缉捕1468人、遣返345人、引渡50人。

“杨秀珠案”“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黄海勇案”“闫永明案”“肖建明案”……报告中所提及的一系列典型案例，展现出我国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丰硕成果。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成立以来，对外提出执法合作请求50余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9项、引渡请求7项，在国内与外方执法机关磋商案件50余次，组成31个团组赴17个国家开展追逃追赃执法合作。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广泛开展也有效服务了国内反腐败工作。报告显示，通过加大重点领域追逃力度，2019年共追回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外逃人员502人，占同期追回外逃人员总数的24.6%。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同外逃人员主要流入国开展引渡、非法移民遣返等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引渡替代措施，推动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

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新增外逃人员明显减少

新闻回顾：2019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对防逃工作作出专章规定。

完善防逃制度机制，科学设置防逃程序，具体而言涉及三方面：——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强化对防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防逃工作纳入主体责任范畴，对新增外逃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指导推动各级监察机关制定对被调查人、重要涉案人的防逃方案及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

——健全防逃预警机制，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新增监察对象实现全覆盖，对存在的外逃风险及时预警评估、重点关注。

报告显示，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原董事长李红云、西南林业大学原校长蒋兆岗、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程鹏，在察觉到被监察机关调查后企图外逃，严密的防逃措施令其无法出境，很快就被缉拿归案。

同时，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明显减少，从2014年的101人降至2015年31人、2016年19人、2017年4人、2018年9人、2019年4人，有力遏制住外逃蔓延势头。

“防住一个就等于追回一个，必须进一步构建更加严密的防逃机制。”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凤认为，除严格证件管理、出入境监测和涉外事项报告制度以外，还要强化反洗钱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以投资移民的方式外逃。

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新闻回顾：2019年10月，国家监委与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同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文件。

报告指出，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的反腐败合作，与28个国家新缔结引渡条约、司法协作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等43项，国家监委与10个国家反腐败执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1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推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推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在华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

黄凤认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更需要充分运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和多边机制所确立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则，保持反腐败国际刑事司法与执法合作的连续性和相对独立性。

打造「高效智能」的办案基地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熊丰)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1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已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274个。

报告介绍，公安部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更为高效、智能、安全的办案基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行“一站式”集约办案，集中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和跨区域刑事案件；建立案件监管机制，对案件进行全流程、全要素的监督管理；建立合成作战快速响应机制，调用各部门力量资源，变单兵作战为协同作战，为破案攻坚提供实时、综合保障。

报告指出，全国公安机关下大力气狠抓执法办案场所和涉案财物管理场所规范化建设，按照硬件倒逼软件、环境塑造行为的理念，为规范执法打造了安全、集约、高效的环境空间。公安部推动各地公安机关对办公办案场所进行四区四分区改造，重点将办案区与办公区、群众接待区实行物理隔离，按照规定的办案流程，“流水线式”设置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证据保管、讯问询问和候问等功能区室。目前，各地执法办案场所已全部完成规范化改造，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面貌焕然一新。

报告介绍，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实行管办分离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办案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同时，建立运行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流转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管理。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普遍建成使用涉案财物专门管理场所。

报告指出，在规范建设财物管理方面，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门